

证券代码：836913

证券简称：中鼎恒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无特殊说明。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以现场方式表决，无特殊说明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上午10点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913	中鼎恒业	2025年12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√
2	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	√
3	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	√
4	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	√

### 1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最新监管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管理，公司重新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北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### 2、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最新监管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管理，公司重新修订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5-031）。

### 3、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最新监管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管理，公司重新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5-032）。

### 4、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最新监管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管理，公司重新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，股东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 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：0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7 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马创 联系电话：13439318526 联系传真：  
010-88579297 邮政编码：100070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一  
号院 3 号楼 1007 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